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被告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2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